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外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

95.9.20 核定

一、目的：為鼓勵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活動之同學，積極爭取佳績，發揚校譽，

特訂定本辦法。

二、對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個人或團體各項競賽，成績優異，獲頒獎項者。

三、獎勵標準：

	臺北市 區域性	臺北市 全市性	國際性全國性 (含台灣分區)
第一名(特優)	小功一次	大功一次	大功二次
第二名(優等)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嘉獎一次	大功一次小功二次
第三名(甲等、優選)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小功一次
第四名		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大功一次
第五名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嘉獎一次
第六名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佳作(最佳單項)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四、北市分區(如東、南、西、北等)競賽(獎狀為教育局具名者)視同全市性。

五、參加競賽之團體或個人獲獎者，由承辦處室依據主辦單位之相關證明簽請敘獎。

六、同一性質比賽，擇優獎勵。若競賽跨兩學期，第二學期較第一學期獎勵為優，

則第二學期以補足前學期之不足為限。

七、本辦法提行政會報研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